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鄒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,598元（已含一期違約金）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2,498元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4,033元（已含一期違約金），及其中新臺幣62萬9,89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、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更正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兩造間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簽帳卡申請書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月結單、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月結單、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間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曉雁